

附件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卫星导航条例 (公开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卫星导航立法的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方面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星导航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背景和过程

卫星导航系统是重要的空间基础设施，为人类社会生产生活提供全天候的精准时空信息服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信息保障，事关国家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卫星导航发展，上世纪 90 年代，决策自主建设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党的十八大以来，北斗进入快速发展新时代。2020 年 7 月 31 日，习近平总书记向世界宣布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正式开通，标志着北斗规模应用进入市场化、产业化、国际化发展的关键阶段。为确保卫星导航安全，促进北斗规模应用，让北斗更好服务全球、造福人类，国务院将制定卫星导航条例列入立法工作计划。

按照有关工作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方面组建起草组，深入调研有关部门、企业，组织开展立法专题研究，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专家学者、企业意见建议，先后两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对提出的意见认真研究、逐一沟通，迭代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的总体要求

起草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以下总体要求：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二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既强调促进北斗规模应用市场化、产业化、国际化发展，打造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又明确规范卫星导航活动，确保时空信息自主、安全、可靠。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立足工作实际，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围绕我国经济转型、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着力解决卫星导航领域突出问题。

三、主要制度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 7 章 52 条，分为总则、建设运行、运营服务、应用推广、安全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建设运行制度。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我国建设运行的卫星导航系统，是国家重要空间基础设施；卫星导航增强系统是提高卫星导航服务精度、完好性、连续性和可用性等性能的天基或陆基系统。为促进我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增强系统科学持续发展，确保其安全稳定运行，征求意见稿明确系统建设要求，规定系统建设符合建设规划和政策，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符合无线电管理、网络安全等相关要求；明确系统稳定运行要求，规定建立稳定运行机制、发布系统运行信息、开展监测评估等。

（二）运营服务制度。近年来，在国家提供的卫星导航服务外，商业低轨星座快速发展，通导融合趋势显著，海外多家企业计划利用低轨星座提供商业定位导航授时服务。同时，卫星导航增强服务发展迅猛，已逐步发展为一种新型服务。这些新兴卫星导航服务在为行业和大众用户提供优质服务同时，也存在一定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风险，有必要进行适当管理。鉴此，征求意见稿明确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为全球用户免费提供定位、导航、授时服务，并建立北斗短报文通信服务、国际搜救服务运营监管制度；明确商业卫星导航增强服务运营和监管要求，保护用户合法权益。

（三）应用推广制度。推进北斗规模应用市场化、产业化、国际化发展，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治理效能、保障国家安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大意义。征求意见稿明确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服务应用要求，规定在境内销售含卫星导航功能的产品能够接收使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信号；完善应用发展制度，明确制定北斗卫星导航应用规划，推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及应用核心技术突破和自主产品创新，鼓励北斗卫星导航国际化应用相关投资贸易活动；完善卫星导航应用发展生态，明确加强卫星导航标准统筹规划和制定，健全卫星导航产品服务检验检测认证制度等。

（四）安全保护制度。卫星导航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征求意见稿明确国家依法保障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增强系统及其运行安全，加强安全风险和威胁监测与评估；明确禁止危害卫星导航安全的行为；完善卫星导航安

全保护体系，明确卫星导航应用产品安全、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要求。